

GF-2020-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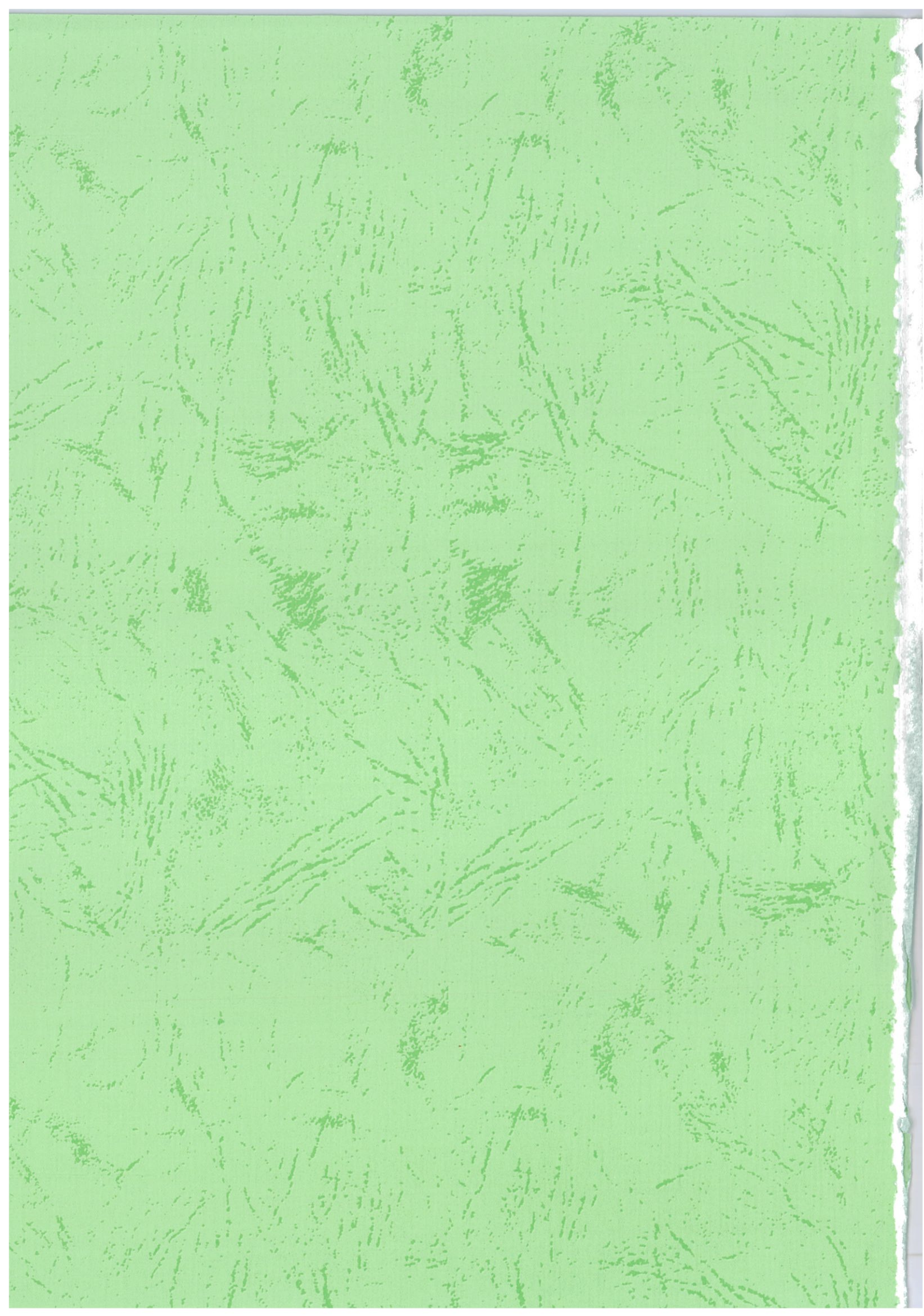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 明

本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模板。该版合同部分涉及“工程师”修改为“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

... ..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武陟县詹店镇焦作东站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武发改审批[2023]107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52357.80 m<sup>2</sup>（约合 78.54 亩），总建筑面积 55905.00 m<sup>2</sup>，具体规模如下：（1）普通粮食仓库：5 栋，建筑面积 13415.00 m<sup>2</sup>，地上 1 层，钢架结构。（2）普通仓库：3 栋，建筑面积 20970.00 m<sup>2</sup>，地上 2 层，钢架结构。（3）冷藏保鲜库：2 栋，建筑面积共计 15430.00 m<sup>2</sup>，地上 2 层，钢架结构。（4）配套用房：1 栋，建筑面积 6090.00 m<sup>2</sup>，地上 6 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硬化及铺装面积 17907.84 m<sup>2</sup>，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机动车充电桩 20 个。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设计范围：

（1）红线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工程的总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装备等专业设计）及项目推进所需的报批报建、修规文本、效果图，营销推广等所需的技术类设计资料。

（2）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主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包含导向标识、泛光照明、智能化、精装修等专项设计内容）。

（3）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660 日历天。

计划工期: 设计总工期 60 日历天; 施工总工期 660 日历天。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监理签确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开工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承包人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方案,调整后经发包人有权签批人批准及书面通知方可继续施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 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1.18%, 设计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2126783.55 元(大写金额: 贰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不含税金额(小写): 2006399.58 元(大写金额: 贰佰万零陆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捌分), 增值税金额: 120383.97 元(大写金额: 壹拾贰万零叁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率按 6%,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为: 初步设计概算对应工程费\*施工中标费率(96.75%)\*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费率(即 1.18%\*30%) + 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率(即 1.18%\*70%), 施工结算价为最终经财政审计结算金额:

出具施工图未施工部分的结算办法: 出具施工图未施工部分的费用(有对应施工图预算的优先按照施工图预算, 无施工图预算的按照对应设计概算费用\*施工中标费率(96.75%)\*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率(即 1.18%\*70%)\*90%);

若以上某阶段工作未提供服务则不予计取相应费用。

设计服务阶段费率表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占比	备注
1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	30%	
2	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阶段	70%	包含但不限于导向标识、泛光照明、智能化、精装修等专项设计及施工服务

(2) 施工费用：施工中标费率为 96.75%，项目施工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79771368.50 元（大写金额：壹亿柒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不含税暂定金额：164927861.01 元（大写金额：壹亿陆仟肆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零壹分），增值税暂定金额：14843507.49 元（大写金额：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零柒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按 9%，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费用按照施工中标费率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认价材料费不做下浮）；竣工结算价款需先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后，再由武陟县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财政评审后出具的评审结论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财政审计后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杜建磊 豫 24120232024028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方有权随时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范围，经发包方授权后承包方方可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12月 16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议室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递交本项目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武陟县黄河大道 096 号

承包人：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中心大街 367 号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23MB1H36932H

邮政编码： 454950

法定代表人：谭辅君

授权代表：

电 话： 0391-7292025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LEC730T

邮政编码： 454950

法定代表人：杜学瑞

授权代表：

电 话： 18439121222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

账 号： 410848010100020301

承包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77950056Y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晓静

授权代表：

电 话： 0371-58682250

传 真： 0371-586822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16042801040003635

